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2022年至2024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第8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香港")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2022年至2024年)》(以下简称"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资产香港。资产香港是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廈 39 楼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
注册资本	港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9日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资产香港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委托资产香港管理公司一般账户的投资资产,按照双方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方案,公司拟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期间向资产香港支付相应年度管理费,预估管理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9.76 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服务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资产香港签订协议,委托资产香港进行资产管理,并向资产香港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管理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9.76 亿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康人寿与资产香港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支付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管理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9.76 亿元。协议就泰康人寿 2022 年至 2024 年委托资产香港进行投资管理的各账户、各品种管理费率、计算口径和方法,以及管理费调整等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协议约定的公司拟向资产香港支付的费用中,费用的定价来源于市场普遍水平和通用费率范围,符合公平成交价格要求;考虑到公司委托资金规模较市场平均委托资金规模大得多,且市场委托资金定价时需包含营销成本,而资产香港接受公司的委托无需营销成本,费用的定价处于市场公平成交价格的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

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1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2022 年至 2024 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